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00 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总工程师郑君林先生、董事会秘书亢娜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朱顺全先生、董事尹力光先生、独立董事余明桂先生、独立董事姜东升先生、副总裁熊金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朱双全先生、朱顺全先生、卢春明先生、王永业先生、向德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将作为一个议案提交股东会采用累

积投票制选举。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余明桂先生、李金忠先生、彭小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李金忠先生、彭小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作为一个议案提交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但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审议。

此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的议案》

1、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3,375,000 股股份

已完成归属，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亦已实施完毕，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2,798,574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85,335,536 股增加至 541,509,110 股，注册资本由 485,335,536 元增加至 541,509,110 元。

2、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为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明晰董事会职权，规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选聘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33.5536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50.9110** 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533.55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4,150.911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安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总裁根据提名委员会遴选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名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前述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提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